

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人員異動應備文件

113.06

人員異動應備文件			
1	「申請異動公文」以及「工作人員異動報告」(本次報備異動人員須在列)	其餘資料請上傳長照系統，未上傳者將聯繫補傳或退件	
<b>到職</b>			
	<b>本國</b> 機構工作人員異動報備需準備文件(上傳長照系統)		<b>外籍</b> 機構工作人員異動報備需準備文件(上傳長照系統)
1	在職證明	1	在職證明
2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/居留證(與我國籍人結婚，經獲准居留且具工作資格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)	2	體檢表影本
3	專業人員之學歷證書影本、專業證書影本、執業執照影本或長照小卡(效期內)	3	居留證影本
3-1	社會工作人員：訓練辦法第 4 條所列資格文件，或檢附長照小卡(效期內)	4	護照影本
3-2	照顧服務員：訓練辦法第 5 條所列資格文件，或檢附長照小卡(效期內)	5	勞動部許可函影本
3-3	護理人員：護理人員考試及格，並領有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，或檢附長照小卡(效期內)	6	外籍照顧服務員(外籍看護工)，應附長照小卡
4	勞保/健保/勞退加保申請表等資料各一份	7	勞保/健保/勞退申請表等資料各一份
<b>其他人員-到職</b>			
	<b>本國</b> 機構工作人員(其他人員)異動報備需準備文件(上傳長照系統)	<b>備註</b>	
1	在職證明：敘明服務內容，如為兼任或支援報備人員請敘明服務時間/時段	1. 函報縣府公文核備，且系統由縣府核備 2.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，機構工作人員於聘任、離職及其他異動後30日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(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照顧服務員、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)	
2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/居留證(與我國籍人結婚，經獲准居留且具工作資格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)/或是其他可供辨識身分之文件(工作識別證、執業執照等)-擇一提供		
3-1	其他與服務相關醫事人員：醫師、藥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廚工等		
3-2	其他工作人員(含行政人員)：清潔工、司機、洗衣工、總務、會計、出納、人事等	☆☆系統由機構自行登錄，不須(縣府)核備；免報公文核備	
3-3	其他人員：志願服務人員(志工)、陪住者等	☆☆系統由機構自行登錄，不須(縣府)核備；免報公文核備	
<b>離職</b>			
	<b>本國</b> 機構工作人員異動報備需準備文件		<b>外籍</b> 機構工作人員異動報備需準備文件
1	離職證明	1	離職證明
2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/居留證(與我國籍人結婚，經獲准居留且具工作資格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)/或是其他可供辨識身分之文件(長照小卡、工作識別證、執業執照等)-擇一提供	2	居留證/護照影本/長照小卡等可供辨識身分文件(擇一提供)
3	工作人員異動報告(本次報備異動人員須在列)	3	工作人員異動報告
4	勞保/退保申請表等資料各一份	4	勞保/退保申請表等資料各一份
4-1	如兼任/特約人員未在機構納保，而無退保資料者，請於離職證明上註記說明		